

最新商法论文选题 商法研究生论文商法 毕业论文(大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商法论文选题篇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商法体系建设也开始大幅度的进步，商法体系也开始不断的完善。而世界范围内的商事立法运动肇始于18世纪初，延续至20世纪中叶。“商法时代”的出现，是现代文明的必然趋势。它不仅仅是一种制度法规的体现，更是一种现代文明社会的精神。重视了解商法发展的现状对于我国的经济市场的稳定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1. 商法精神的时代价值

1.1 商法的历史沿革

商法，简单的来说就是调整市场经济各平等主体之间相关的商事关系以及相关的商事行为的法律。商法，在我国目前的来看，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海商法以及票据法等等与商相关的法律。

从历史变革来看，商法是起源欧洲的古罗马时代原始交易中的一些商事规约，目前，我国法律界人士在对商法进行研究时，一般将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的商人法作为近代商法的起源，而近代商法的正式确立主要在18，标准性事件是法国商法典的正式确立。

就我国而言，由于我国历朝历代是以“士兵工商”作为社会

阶层的排列，这使得中国古代对商法研究业绩制定极为不规范和欠发达，在20世纪初至今的百年中，中国的商法主要是依靠引进和借鉴西方商法，进而结合我国国情确立的。

1.2 商法的时代价值

商法的出现表明人类的文明又走向了另一个高度，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出现，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终的发展趋势都是推动经济的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在一定意义上说社会进步了，经济的发展是有序的，需要一种规则予以约束规范，而且这个规则需要具有强制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之一——法律，也就应运而生。在宪法中，上层建筑涉及政治领域，商法的出现表明上层建筑已渗透经济领域。商法对于奠定全球市场经济制度的法律基础，对于变迁民生的观念，对于四项原则在实际生活中的真实落实实施，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与变革有不可磨灭的作用。

1.3 商法时代价值的体现

商法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的规则体现，第一点它能保障其完整性和稳定性。作为一种体系中的秩序，它必须有以法律为基础制约并为何体系的延续。中国市场经济的生存与发展需要这样一种可靠的规则。第二点，商法的实际运用能够推动我国目前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体制的发展。在我国，由于推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落后，使得我国经济出现垄断，也同时使得我国的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的高度集中，而这导致现代社会中的民主制度出现很大的漏洞和残失。市场经济恰好不同，在这样的制度下能体现社会经济主体的很高的自主权，保障了经济权利的独立，社会主义的平等也得以体现，政治民主化的有序发展得以从根本上得到规范。再者，中国商法制度的建立将构建不同政治制度下中国法律协调与统一的基础。自九七之后，中国两岸三地政治经济上都处在一国两制的状态，商法的拟草为我国不同经济体系的协调发展有很大

的作用。所以了解目前中国商法发现的现状对于中国这个在全球庞大的经济体的健康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2. 中国商法继受面临的难点和问题

2.1 国际化中的中国商法

中国商法的制定从经济层面出发本质和欧美是一样的，为了完善和确立经济体系的‘长久稳定性。而因政治制定的不同略有不同。全球有200多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我国改革开放后借鉴了些资本主义的经验，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也必将趋于国际化。从上世纪以来的商法国际化趋势中，通常采用的主要有三种做法。

第一，对本国的商法法律法规的制定时，尽量的借鉴以及参考西方欧美经济发达的国家的成功的商事法，日上世纪的俄日本在制定商法时，基本以法国和德国的商法为基础，结合本国情况后，修改制定。

第二，以国家与国家关于贸易以及相关的国家经济区域的贸易政策为基础，进而协调各国的商法，促进各国间关于商法在经济市场的统一进程。如欧盟关于商法的协调整合是较为完善成功的。第三，通过目前世界经济相关的组织，推动以及积极探讨国际范围内相关的商事实体法以及商事程序法，以能够促进商事法的国际化发展进程。商法的发展趋势就是国际化，借鉴和吸取他国的成功经验，国际统一化，将更有利于我国与他国之间的贸易经济往来。

2.2 中国商法的继受的难点和问题

目前的中国商法继受了大陆法和欧美成功的经验，正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借鉴欧美成功的经验，略加修改完善我国的商法在今后也是非常必要的，在现阶段的也面临诸多的困难和疑惑。

其一，从对法典的草拟和制定的经验来看，不仅仅是中国的商法，如敬爱哦为成功的德国商法相关的法典在制定上都有缺陷，时代在进步，换句话说这些法典是过去的，是历史的产物。德国是个严谨的国家，其商法的确立对欧美其他国家包括日本都有深远的影响，但是是在特定的某个时期的影响。二战之后的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法，信息时代的到来，美国，欧盟，中国经济体涌现，对于商法的完善也是种考验。再看看德国民法典，可能由于时间的积累起完善的程度远高于商法。而他国借鉴与效仿其成功的经验更是远过于德国商法，尤其是21世纪，德国商法更显疲软。因此，我国不能想上世纪的日本一样一味的借鉴德国等大陆立法经验来制定与完善我国的商法法典。

其二，美国20世纪中叶《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立法技术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它虽然在顺应了现代商业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面做的较好，但是，由于它本身是建立在英美法基础之上的一部商法典，由于实行的社会制度不同，其美国的立法基础以及立法方式和我国等等大陆法系是有着极大的差距的，就我国目前的一国两制制度，制定与完善商法为了能制约与协和两岸三地，中国目前同样很难完全依照美国的经验制定一部统一的商法典，我国需要一部适合我国经济体制的商法典。

其三，我国由于商法历史等等特殊的原因，我国法学界对于制定统一商法典的呼声一直处于极弱的状态，大陆法制确立的粗略和漏洞很多，就算现在近20年来在我国乃至世界大力推行商品经济时期，中国法学界的呼声还是很微弱。

其四，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市场关于商事交易方式也变得复杂多变，这也使得商法的统一制定难度加大。现在社会的发展，商业经济发展迅猛，经济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化石燃料在其中很大程度影响世界经济的走向，以及社会商品的交易方式等等的改变也使得我国商法典的统一制定的难度加大。

其五，由于我国不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得在这个时期对市场经济相关的商法法制的认识不到位，加之我国的法学界对商法认识观念的差异导致对制定统一商法典还未能达成一致。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时间还不长，还需要通过时间来完善发展。不就得将来，当人们观念上的转变，中国现有的经济制度的完商法典的价值和作用才会得到大众的认可。

结束语：总而言之，我国现有的经济体制还需要一个成熟的过程，商法的制定与完善，商法的国际统一化是目前必然的趋势，希望我国上发的变革与时代价值能在其中得到体现，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的稳定起到相对性的作用。（作者单位：渤海大学文理学院文法系）

参考文献：

[1] 史际春，姚海放. 再论商法[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1)

[2] 郭锋.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评析[j].中国法学. 1996(05)

[3] 刘凯湘. 论商法的性质、依据与特征[j].现代法学. 1997(05)

商法论文选题篇二

民商法的信用原则论文【1】

信用原则是民商法中一项主要原则，本文旨在正确认识和把握民商法中信用原则的特征以及信用破坏的现状，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中的信用体系。

近几年来，我国频频出现由于缺乏社会信用而发生的各种问题，例如三鹿奶粉、注水猪肉、吊白块豆腐等等事件。

这些问题的根本是由于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够健全而产生，完善民商法中信用体系的内容，对于我国经济的和谐发展有着非常关键的意义。

一、信用原则的基石意义

就我国情况而言，信用大多数是被看作是一种道德规范，通过人们自律以达成。

而在西方国家，信用更多的是被当作法律内容来看待。

在西方的早期的一项法规中指出，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如今，西方许多国家已经明确把信用原则作为民商活动的基本原则加以确立。

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也指出民事活动应该遵守诚实的原则。

在《合同法》里也明确规定当事人需要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石”是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体现的。

(1) 在民事活动过程中，参与者之间不能有任何欺诈行为，遵守诺言。

换言之，民事活动中的出借人对另外一方借钱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货物的偿还能力和可信度进行判断，包括消费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多方面的判断。

(2) 信用原则也被理解为与其经济能力相对应的经济评价，这里所指的信用是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也被纳入当事人财产的一部分。

所以说，信用是民商法的基础，在民商法的制定、执行、修订的过程中都需要认真落实这一原则。

在信用原则的基础之上，其基本法律功能才得以展现。

二、信用原则破坏现状分析

根据资料表明，我国每一年由于逃废债务而造成了近亿元的损失，由于合同欺诈造成的损失近55亿元，等等，信用缺失时间频频出现，给国家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同时也对消费者的健康带来了巨大的威胁，例如“河南南阳毒韭菜”、“地沟油”、“双汇瘦肉精”等等事件。

不少黑心企业通过非法手段在短期内谋求暴利，此种信用缺失行为大大的扰乱了市场的正常发展。

此外，在司法工作中也有信用缺失的行为存在。

司法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信用原则作为一种制度化的信任最终依赖于司法公正。

但是司法信用不足的现象却不时的呈现在大众的眼前。

例如某些司法需要为当地的地方经济“服务”，使得当地司法机关无视司法判断的独立性，以实现当地的经济收益。

在诉讼中也有信用缺失的情况存在，例如个别律师由于一己私利恶意提出诉讼，编造虚假事实等等，着实增加审判的难度。

还有一些企业设立子公司以进行资产的转移，以达到圈钱的目的。

通过子公司的运营在市场上获利后，把收益转移到母公司。

当子公司遇到财务问题无法偿还债务时，母公司却不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

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群体利益，还破坏了市场经济的秩序。

三、信用体系的完善措施

发展至今，我国所出现的种种问题都和信用体系的不完善息息相关。

目前而言，我国信用体系的完善主要借助法律手段来达成。

公平、公正的法律法规让民事活动中的参与者提供了信任的基础，也对他们日后的民事活动形成了约束的力量。

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市场经济活动意义重大，所以信用体系的完善也显得迫在眉睫，如何完善信用体系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 立法和司法与国际接轨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所颁布的民法通则已经不能与现实情况完全匹配。

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对于我国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参照国外立法中对信用原则的广泛运用，或以判例或以立法明确保障诉权正当的行使。

(二) 强化信用原则的执行力度

在我国民法中关于信用法则的规定比较抽象，无法具体量化。

正因为这一特征使得执行力度远不能达到要求。

信用原则需要得到进一步的细化，对于违反信用原则的行为做出详细、具体惩罚，使得信用原则得到具体的落实。

(三)深化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

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整个信用建设行为中起到关键作用，制定有效防止公司信用缺失行为的规章制度。

同时市场主体从自身出发，意识到本身信用对于市场经济的意义，重视信用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自觉在企业文化中宣扬信用原则。

(四)发挥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

政府部门作为一个管理部门，在市场经济的运作要做好监督管理作用。

严格监督公司信用和个人信用的机建立和完善。

使得个人信用信息和公司信用信息更加的公开化、透明化。

加强信用相关立法，明确信用主体，完善信用体系。

通过行政管理手段，让守法者获得应有的保障和权力，让违法者获得相应的惩罚，慢慢的形成一种人人守法的良好社会风气。

四、结束语

信用是任何民事活动进行的基础，也是是市场能够良好运行的重要保证。

重视道德的形成和发展，运用法律手段保障信用在社会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而市场主体应该加强自律，重视企业责任感，把信用原则加入企业文化中，为市场经济的信用体系保驾护航。

各方共同努力让市场经济发展的更为和谐、健康。

参考文献：

[1]张明珠.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考[j].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 , (05).

[2]周忠丽. 经济体制改革动力机制中的开放因素——兼论中国模式的“世界性”[j].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 2012, (02).

[3]巴于茜, 任先行. 商业信用原则在我国商法中的缺失及补正[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01).

[4]周媛.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与经济法[j].现代商业, , (11).

民商法的信用原则研究【2】

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信用原则成为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必要原则。

由于信用原则能够保障市场经济有序的开展、稳定市场贸易交流。

因此，我国便将信用原则纳入民商法的范畴内。

而当前，社会对信用原则的维护和理解还存在着许多的不足。

民商法中的信用原则，其概念和内涵一直存在有争议。

本文就此对民商法的信用原则进行分析，阐述了信用原则在

民商法之内的体现，以及信用原则自身的缺陷，并提出了完善原则的相应措施。

信用原则，最早起源于罗马法中的恶意诉讼。

而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德国、法国等国家都将信用原则纳入合同履行准则之内。

瑞士是最早将信用原则纳入民法内的国家。

时代的发展，使得信用原则逐步的被世界各国的民商法所认可，成为了民商事的基本原则。

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主旨，也是市场经济灵魂。

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素质的提高，促进了信用原则的产生。

我国自古就注重信誉，君子讲求“一诺千金”。

但是，我国自实施市场经济体制以来，诚信状况就不容乐观。

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不能把握好信用原则的功能特点和法律本质。

因此，对民商法信用原则的内涵和概念进行详细的说明，让人们认识 and 了解信用原则，才能让信用原则真正的在民商法之中发挥作用。

一、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的体现

(一) 债权法领域

信用原则在债权法领域中，主要在四个方面对债权法产生作用。

即情事变更原则、合同义务扩张、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和归责原则。

情事变更原则设立在债权法之中，能够消除履行合同时因为突发的情事变更而出现不公平的结果。

情事变更原则在英美法系中称之为合同落空原则。

它的真正含义是，合同生效以后，不归责当事人的'合同情事，出现了突发的变更。

如果再依照合同规定，则会出现不公平的效果。

法律为了保障每一个人的利益，避免合同的一方获得意外收益，而另一方受到不应承担的损失，则会特许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并且将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免除。

合同义务扩张，是随着经济体制的发展而改变了合同的理念。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合同义务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扩展。

例如附随义务、缔约过失责任、从属义务、后合同义务等。

合同义务的扩张，能够达到信用原则的目标，即利益平衡。

目前，我国立法中采用的归责原则是三元并立，即公平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归责原则三元并立。

侵权法内，过错侵权最能体现出信用原则。

过错侵权实质上是用道德和法律的双重规范来价值判断。

该原则不仅可以维护社会的公共秩序，而且便于公正决定损

失和责任分配。

(二) 物权法领域

商法论文选题篇三

摘要：民商法是一种在历史中逐渐演变而成的秩序规则，它的形成是以约定俗成的惯例为基础的。民商法是随社会经济发展应运而生的，在经济历史逐步产生的。在民商法的发展历程中，就整个民商法而言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逐步演变而来的，政府立法者扮演了强制将民商法规完善建立的一个角色，其意志对民商法本身起了一定的作用，演变意味着它是人们之间一次次交往习俗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所以，民商法的制定和实施首先必须尊重习惯、习俗，以群体性利益为主要向导。

关键词：民商法演变发展

一、民商法产生的原因和背景

民商法的出现主要作用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且阐述不断发展成为社会关系基本内容的深层次原因在于经济理性人，社会中的大多数人终其一生都在不断地追求着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种利益的追求必然打破一个相互平等的关系。民商法存在的意义就是要将这种相互之间的不平等地位趋向平等，在进入社会后的人们中不断角逐竞争，这是一个很正常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是漫长而逐步演变的，首先人们会产生相应习惯，再产生约定俗成的惯例，并最终在政府干预下形成具有正规明确带有强制力的法律。

通过长时间的发展，民商法不断完善，从低级制度形式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成为高级的制度形式。所以，它们之间并非是截然分开而界限分明的，“法律从习惯与习俗的形成慢慢演变成同属一个连续体，其间的互相转化是细微的，慢慢的，

不轻易被觉察的”。法律发展史表明，法律是由人类约定俗成的习惯和习俗的基础上慢慢发展起来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商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法律的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德国学者萨维尼也曾指出：“一切法律均缘于行为方式，在行为方式中，用习常使用但却并非十分准确的语言来说，习惯法渐次形成；就是说，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其次乃假手于法学，职是之故，法律完全是由沉潜于内、悄无声息的力量，而非法律制定者的专断意志所决定的。”

二、民商法产生与习惯的关系

民商法的主要作用是“民商法在于明确人的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经济关系的形式和作用”。在约定俗成的习惯基础上产生的法律主要是作为民商法中的私法，和其他的法律一样它不被任何情感因素左右，公平公正地审判。商品贸易是普通民众之间财产等价交换的过程，在社会中属于普遍的现象，是长期发展出来的习惯和习俗。当我们上街买东西时或同他人发生一般生活商品交易时，我们只要自然而然地去按习惯规则办事就可以了，不会感到自己的行为已经在受到什么法律的约束。所以，民商法尽管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但它的法律强制性作用只在涉及违约或侵权时才表现出来。在发生了违约或侵权所的情况时，通常是按习惯或约定去处理，如果双方或其中一方不遵守惯例来履行约定时，法律则是最好的帮手。而当约定俗成的习俗发生变更时，相应民商法规则也会随后修订。在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某些习俗在替代着民商法，应该说这是一种侵蚀，对约定双方利益是有破坏性的。在世界上少数国家或地区：“人们可以说某一法律规则未被实施或被废弃完全是习惯法所起的作用，因为无需通过必要的渠道去采取真正的法

律程序，它就可结束某一法律规定，用另一条来代替。”一些法学专家将其现象解释为：“由习惯法引致的法律之废除。”

三、民商法在英美和大陆法系的不同

两者在表现形式上有着不同的地方，首先谈谈英美法系，它必须在丰富的法律实例基础上才能被建立，他们的民商法是比较有代表意义的，因为他们的法是由历史演化出来的结晶而形成的。美国法学研究专家庞德说：“普通法的力量来自它对具体争议的解决，一旦普通法法官直接或间接的实施法律，他们总习惯于以过去的司法经验适用于眼前的案件，而不会将案件置于抽象的体系、准确的逻辑框架中。”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其民商法主要以相应法典和立法为基础。大陆法系的民商法不是以立法者意志而产生，而是根据本国社会生活习惯、习俗和惯例作为产生根基，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人们在交易过程中慢慢形成的各种惯例规则。德国民法典的一个重要渊源是日耳曼法，而日耳曼法则是存在于各个地区的不成文法律习惯。德国民法典是在古罗马大量民事习惯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民事习惯，特别是有关商品交易方面的习惯规则，大大适应和满足了刚刚统一的德国经济发展之需。而法国和德国民商法之间的不同是在于法国法通过比较精确的语言对这些规则作了逻辑上的演绎。

当我们说民商法是社会经济发展慢慢演变的产物时，主要是从其内容方面来说的。民商法发源自社会的习惯、习俗和惯例。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将全世界的商品经济发展带动起来的时候，在商品交易规则中，其主要内容是由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决定的。这些商品交换规则是商品(市场)经济自然演化的产物，不是立法机构刻意制造出来的。如果一个国家还有没成文的民法典，该国国民的商品交易仍是在习惯、习俗和惯例中不断地发展和运行。同样，一个国家制定了民法典，该国国民的交易过程中除了有法律的制约外，还是离不开传统习惯、习俗和惯例之间的关系。

四、结语

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民商法变得越来越重要。国家立法机关陆续制定并完善了大量的民商立法。作为民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合同法》、《物权法》和《侵权法》已经出台。但是，立法者在制定民商法律时，能否完全按照民众利益为主导的方向进行设计相应制度是值得探讨的。民商法也和其他法律法律一样不可轻易替换。

参考文献：

[1][5][德] 马克斯韦伯著. 李强译.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三联书店，： 14， 33.

[2][德] 冯. 萨维尼著. **译.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中国法制出版社，： 11.

[3][4][法] 亨利莱维布律尔著. 许钧译. 法律社会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20， 41.

[7] 李国强， 聂长建. 法律中的逻辑和经验作用探讨. 法学杂志， 2008， (1)： 130.

[8][英] 卡尔皮尔逊著. 李醒民译. 科学的规范. 华夏出版社，： 91.

商法论文选题篇四

本学期已经过半，学习民商法已经有一段时间，关于民商法，我的了解和认识，主要从两个方面分析。

一、从零到一

第一次接触民商法，是在考法学概论时，在那之前对于法律，

我的了解仅仅从电视或者父母处得知。而在学习法学概论的时间里，我更深层次的了解到法律所覆盖的面，渗透到生活中的点滴，小到可以判断民事纠纷---民法。大到可以判断刑事纠纷---刑法。

我想以例子说明我对法律的认识：

(1)很多年前，听见父亲告诉我他处理的一个案子：有伙男孩，其中一个未满14岁，还有一个以上满16岁，还有一个是15岁，他们对未满14岁的女孩进行轮奸，未满14岁的男孩提供场所。后来因女孩报警而被抓，法院的判决是；两个16岁的男孩负刑事责任，大概判了3年左右。15岁的男孩负刑事责任，也被判刑了。而未满14岁的男孩则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到那时，我瞬间明白了当年听到的例子的判决原因。这是我第一次深刻感觉到了法律给我个人带来知识和认知的深触。那一刻，我把民商法列入个人课表里最有用的一科之一。

(2)是在上第一堂课，老师告诉我们他家因为装修房子，受到工人的讹诈和欺瞒，老师通过自己的法律知识来让工人们甘愿翻工，从新装修并得到一定的赔偿的时候，我又一次认识到关于民法的重要。

这些渗透在生活里的例子都在一遍一遍告诉我，如果在维护自己权益的时候，我们用的是法律知识，而不是嘴皮子，那样除了实际问题解决，还有利益的维护。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很明白了，却又只是肤浅的了解，真正的事情依旧根据自己的主观意愿来判断，最后不但事情没有解决，甚至还给自己惹上一堆麻烦。

二、个人认识以及态度展望

个人认识：学习了民商法以后，我开始分辨三种法律知识：一是民法，二是商法，三是刑法。对于民法我的理解是---处

理生活上纠纷解决办法。也许这是最片面的理解，但我也想说，这也可能是最贴切的理解。作为普通公民，我们生活的世界，我们的行为举止都是受到法律规范的，在法律范围内的自由。而对于商法，我的理解是——关于买卖等活动的纠纷解决办法。

态度张望：我认为，学习民商法让我的思维有了一片新的天地：首先，让我的逻辑思维有了进一步提高。其次：让我的心思有了更缜密的贯穿链接。在每次分析案例和遇到问题的时候，学会理清思绪，学会一步一步解决。最重要的是，在学习民商法的过程里，我推翻了以前我自以为是一个深刻道理：实践未必需要理论知识。在法律的世界里，若没有理论，就不必谈任何实践。

商法论文选题篇五

一、第九十五条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第五部分针对上述论述分析,着重分析我国海商法关于委付制度的有关条款,并对立法修改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三、承运人的识别问题是海商法中一个传统的研究课题,历来就受到国内外航运界和法学界的关注。

四、本文从各国现行法律出发,讨论了海商法法域中的法律选择问题。

五、它有别于一般民事损害赔偿原则,是海商法所特有的保护船舶所有人、救助人等责任限制主体的法律制度。

六、并依我国海商法规定,分析转船联运之运送人责任。

七、本课程包含四个部份,即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

法.

八、船舶扣押是海商法领域中最具特色的法律制度之一.

九、“提单持有人”是海商法中基本的涉人概念之一，在某种意义上是联结海上货物运输法和国际货物买卖法这两大领域的枢纽。

十、专长于海商法、国际贸易法、合同法、公司法等.

十一、目前，无论是理论方面，还是实务操作方面，海上危险货物运输都显现出其与众不同之处，这已经成为海商法理论界和航运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商法论文选题篇六

民商法诚实信用原则研究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对规范民商事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重要作用。本文在探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概念、地位与作用的基础上，将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和商法领域中的差异作简略的比较，以便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一基本法律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概念

所谓诚实信用，就是要求按照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行事。在缔约时和缔约后诚信不欺，恪守诺言。不受限制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诚实信用原则就是对自由的正当性限制。由于市场经济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点，即使法律条文规定的再全面，也不可能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任何一部法律在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民商法规定该原则，使法院在司法活动中能行使自由裁量权，调解当事人利益冲突，使民商事法律关系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民商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法律，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基本原则中居于主导地位，是现代民商法基本精神的体现。

（一）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的地位

民商法基本原则是指对民商法内容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审判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反映了民商事活动的根本属性。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市场经济对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下，这一原则不仅体现了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和现代民法精神，还为法律的适用和法律漏洞的填补提供了一致性的依据。

尽管诚实信用原则与民商法其它基本原则有实质上的差异，但都体现了民商法共同的价值取向：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具有相同的价值内涵；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要求；公序良俗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补充。正因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最高指导原则，该原则也被称为民商法体系中的“帝王条款”。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的作用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立法、守法、司法这三个方面：首先，在立法上有立法准则的功能，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后，民事立法都应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其次，在守法上具有行为准则的功能，它要求民事主体的主观意图必须是诚实的、善良的；最后，在司法上具有裁判准则的功能，作为一个位阶高、不确定性强的原则，法官在司法活动中运用这一原则时，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在适用该原则时要受到严格的限制。

诚实信用原则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代表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的基本高度。由于社会生活处于不断的.变化发展中，仅

靠法律条文无法应付不断产生的新问题，诚实信用原则的价值永远会存在，其被奉为现代民商法最高指导原则是当之无愧的。

三、民法商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比较

我国“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争论从未停止，各方观点不一但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一般认为，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由此看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和商法中的表现基本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差异。较之商法领域，我国学者对民法领域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研究较多。

（一）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的调整对象不同

不论民商法的关系存在多少争议，法学界对民法和商法调整范围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商法调整因商主体从事的经营性行为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由于调整范围的不同导致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和商法领域中调整对象的不同。在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以物权法和债权法领域为代表，禁止权利滥用、相邻权、善意取得、物权公示公信原则均为该原则的具体表现。在商法中，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最大诚信原则就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典型表现。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与商法中的状态不同

民法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更贴近市民的日常生活，是人们在常年累月的生活习惯中沉淀下来的经验总结，表现在诚实信用原则上也导致了该原则的相对稳定性。商法的迅速发展却正是因为要随着商事活动的变化而变化，虽不是朝令夕改，但为了适应商事活动的需要，制度要因时而变，故商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随具体的商事活动具有多变性的特点。

（三）伦理性与技术性的差异

从社会学角度观察，法律条款包括伦理性条款和技术性条款。民法中多数为伦理性条款，商法中多数为技术性条款，这既体现在其组织法上，也体现在其行为法上。民法基本原则是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具体到诚实信用原则中就更多结合了伦理性。而商法偏重技术性条款，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与技术性的结合非常显著，如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常常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难以理解而造成纠纷。

四、结语

诚实信用原则为民商法学必作之论，世界各国的研究水平和侧重点也有所不同。本文主要对我国民商法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地位与作用及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差异作了粗浅的探讨，希望能更深入的理解这一原则在我国民商法体系中的重要价值。